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為使其生效、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